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江季凌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616
傳真：(02)2960403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11120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20035-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1學年「2022藝術治療：繪畫詮釋」課程，請
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藝術治療」為適應現今多變世界良方，本中心邀請陸雅青博士，以《藝術治療：繪畫詮釋》一書深入淺出從美術進入兒童心靈世界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和心理助人專業者進修機會。
- 二、課程採線上教學，費用含括課程用書、講義、研習證書等；可登記為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檢附課程簡章，敬請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北部公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